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1)有關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清償協議之最新情況
及
(2)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1) 有關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清償協議之最新情況

公佈本節乃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清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清償協議，可換股債券將(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分九期償還，每期償還本金約人民幣4,550,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統稱為「每月分期還款」)；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償還最終本金約人民幣48,080,000元(相當於52,800,000港元)連同最終利息約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500,000港元)(統稱為「最終還款」)。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清償協議條款償還全部每月分期還款及最終還款。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公佈本節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下一份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作出更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可令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佈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此乃鑒於更改將：

1. 與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運營週期更加吻合，通常於冬季(即每年的十一月至次年的三月)錄得更高收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及運營週期相一致，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資源以實施其業務計劃；
2. 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佈及中期及年度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及
3. 消除因中國新年假期的日期變化的不確定性而為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

董事會預計有關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財政報告期後事項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公佈及刊發於下列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之截止日期如下：

	所涵蓋財政期間	刊發業績公佈 的截止日期	刊發財務報告的 截止日期
未經審核第二份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